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陳威廷
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以書面道歉部分，原告主張名譽遭受侵害而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方法，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
02 元。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故本
04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500
05 元=4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
07 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
08 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09 4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7 書記官 陳逸軒